

營

繕

經

理

軍
需
學
校
印

營繕經理教程

緒論

上古之人，渾渾噩噩，巢居穴處，無所謂營造也。自軒轅氏出，創制宮室，上棟下宇，營造始啟。然其時取材簡單，結構粗劣，不過賴以蔽霜日，避風雨，聊減天然之侵害而已。至若堅固持久，宏闊壯麗，層次之合度，方位之適宜，概未之能及耳。三代而後，民智漸增。文化漸進。營造室屋之法，遂日新而月異，故近世經濟學者，咸以住爲人生自然慾望之一，而先總理所著建國大綱，亦以住爲民生切要之需，與衣食並列，而無所軒輊也。

營夫軍隊之有營舍，猶常人之有室家，建築之合法與否，於衛生，經濟，所關綦鉅，而軍隊營舍，則於衛生、經濟、而外，更有軍事之關係焉，此軍事經理中，所以別關營繕一部，以應其蘄需也。

軍事營繕，雖以軍事之蘄需爲主，而與尋常建築之原理，初無二致，是營繕經理之

與建築技術，有如車之兩輪，鳥之二翼。相輔而行，不容偏廢，爲理易明，無待深釋。特以科學之理愈蹟，分業之效益彰，因而凡營繕理中有關建築技術者，恆讓諸工程學專家討論之，蓋建築事務繁難，學理淵深，非取而專攻之，不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故習營繕經理者，必先肄學建築，正如習糧秣經理者，必先研究農產，習被服經理者，必先研究紡織也。本校爰本斯旨，別設建築工學一門，講明其術，本教程則專就經理部分闡論之。學者應本建築工學之原理，證以營繕經理之方法，庶可互相發明，運用曲當，以蘄達夫軍事、衛生、經濟之鵠的也。

抑有言者，研究經理，應以法規爲基礎，或演繹以證其是，或歸納以剖其非，俾今日之所學，供他日之應用，顧我國正在訓政時期，制作未備，凡關營繕法規，頒行猶鮮，益以強寇內侵，連年抗戰，營繕大計，多輟中途，因陋就簡，取則維艱，故本教程之編輯，僅係遵照現有章制，參酌一般學理，按事實之需要，作簡賅之敷陳，務崇實用，力避泛言，至欲借鏡實例，以資攻錯，參閱法規，而利遵循，則有營繕經理附錄在，學者苟循序而研討焉，對於營繕經理業務，庶不至措置失宜，改進無方也。

營繕經理教程目錄

緒論

第一編 三 總論

第一章

營繕之意義及範圍

一

第二章

國家財產之區別

二

第三章

營繕經理機關及其任務

五

第一節

統轄監督機關

五

第二節

軍政部

六

第三節

師司令部

九

第四節

師軍需處

九

營繕經理

目錄

營繕經理目錄

二

第五節 團（獨立營）部……………一二

第六節 營繕經理機關中央地方權限之商權……………一三

第二編 土地建造物之新營修繕……………一六

第一章 總則……………一六

✓ 第一節 新營及修繕之區分……………一六

第二節 營繕費用之區分……………一七

第三節 建築上之地區區分……………一八

第四節 軍事建築之本義……………二〇

第五節 建築工程之圖書……………二一

第一款 圖書之種類……………二二

第二款 設計書與圖面之關係……………二九

第二章 基地之選定……………三〇

第一節 選定基地之要領……………三一

第一款 兵營官署學校之基地……………三一

第二款 操場……………三二

第三款 作業場……………三四

第四款 飛行場……………三五

第五款 槍射擊場……………三六

第六款 演習場……………三七

第七款 埋葬場……………三九

第二節 實地踏勘之要領……………四〇

第三節 給水……………四二

第四節 關於建造物法令之限制……………四三

營業經理目錄

四

第一款 建築許可

四五

第二款 建築界限

四六

第三款 建築管理

四七

第三章 營繕計劃

五〇

第一節 長期計畫

五〇

第一款 計劃之期間

五一

第二款 中央計畫

五二

第三款 地方計畫

五四

第二節 年度計畫

五七

第一款 工事之調查

五七

第二款 中央計畫

五九

第三款 地方計畫

六〇

第三節 修繕計畫

六一

第一款 修繕之方針

六一

第二款 修繕費之使用

六五

第三款 修繕實施之要領

六七

第四章 營繕之實施

六八

第一節 工事實施之方法

六八

第一款 直營工事

七〇

第二款 承攬工事

七一

第三款 部分承攬工事

七二

第四款 委託工事

七二

第五款 經費算出之標準

七三

第六款 工事之呈報

七四

第二節 工事之監督·····	七四
----------------	----

第一款 材料之檢查及受領·····	七六
-------------------	----

第二款 工場之管理·····	七八
----------------	----

第三節 工事之檢查·····	八一
----------------	----

第一款 隨時檢查·····	八一
---------------	----

第三款 竣工檢查·····	八二
---------------	----

第二款 部分竣工檢查·····	八四
-----------------	----

第四節 工程終結·····	八四
---------------	----

第五節 支付價款·····	八五
---------------	----

第六節 工程報告·····	八五
---------------	----

第三編 工程報告·····	八七
---------------	----

第一章 國有財產之管理·····	八七
------------------	----

✓
✓
第一節 土地取得之一般要領……………八七

第二節 土地買入……………八八

第三節 土地征收……………九〇

第一款 通則……………九〇

第二款 征收標準……………九三

第三款 征收程序……………九四

第四款 征收地價……………九六

第五款 遷移等費……………九七

第六款 訴願及公斷……………九八

第七款 軍事設施暫行辦法……………九九

第四節 營產調查……………一〇三

第五節 土地建造物之受授……………一〇七

第六節 土地建造物之保持

一〇八

第一款 土地及附屬物

一〇八

第二款 建造物及附屬物

一一一

第七節 災害預防

一二九

第一款 通則

一二〇

第二款 工事中之災害預防

一二一

第三款 火災之預防

一二一

第四款 雨水之預防

一二四

第五款 暴風雨及地震之預防

一二五

第六款 雪害及凍害之預防

一二八

第七款 蟻害之預防

一三〇

第八節 災害之應急處理

一三六

第一款 災害調查

一三二

第二款 處理方法

一三五

第九節 證給

一三八

第十節 交換

一三七

第十一節 捐贈土地之收受

一四〇

第十二節 拓借

一四一

第一款 借入

一四一

第二款 填築開拓

一四二

第三款 基地水面之佔用

一四二

第十三節 保管

一四三

第十四節 賣却及讓與

一四六

第十五節 境界査定

一四八

第十六節	登記之簿冊·····	一五〇
第十七節	報告·····	一五四
第一款	年度報告·····	一五四
第二款	異狀報告·····	一五四
第三款	報告應注意事項·····	一五五
第十八節	決算證明·····	一五五
第十九節	登記·····	一五七
第二十節	用途廢止·····	一五八
第二章	國有財產之利用·····	一五八
第一節	利用之要領及計畫·····	一五九
第二節	租賃·····	一六〇
第三節	栽植樹木或培養牧草·····	一六二

第三章 演習場之經營……………一六四

第一節 設置……………一六四

第二節 管理……………一六四

第三節 使用……………一六七

第四節 經理……………一六九

第一款 場內建造物之維持……………一七〇

第二款 備置物品……………一七〇

第五節 年終報告……………一七二

第四章 官舍之經理……………一七二

第五章 死亡軍人之葬埋……………一七四

第六章 關於國有財產事務之各項法令……………一七六

第四編 陣營具之籌辦及官廳器具之初次設備……………一七七

營繕經理目錄

二二

第一章 一般要領……………一七七

第二章 現時實行辦法……………一七九

第三章 經費……………一八四

第四章 官舍文書……………一八六

第五章 材料……………一九一

第六章 薪餉……………一九六

第七章 雜費……………二〇〇

第八章 稅捐……………二〇五

第九章 罰金……………二一〇

第十章 雜費……………二一六

第十一章 雜費……………二二一

第十二章 雜費……………二二六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章 營繕之意義及範圍

物質文明，隨科學之發達而進步，物質文明愈進步，斯科學之意義愈昌明，事理之程序乃爾，營繕何獨不然哉。考營繕用語，原自遼譯而來，初不過築設軍壘之意而已，其後因科學日益發達，軍事亦漸趨於繁賾，於是營繕之意義，遂由簡而繁，範圍亦自狹而廣，如要塞、砲壘之築設，營舍、倉庫之建造，與夫土地管理、利用，所關一切事項，無不納入營繕範圍之中，然自一千八百八十年以後，兵器逐漸改良，戰術亦日新月異，遂覺凡屬要塞、砲壘等防禦築設物，非由軍事專家築造不爲功，由是舉凡有關防禦工事性質者，悉脫離營繕範圍，別闢築城一科，由砲工軍事專家研究。至是，則營繕之意義，更自繁而簡，範圍亦自廣而狹，故在今日軍中所稱營繕者，僅係關於土地建築物經理之意耳，亦即軍中所屬土地建造物之新營、修繕、管理、利用，並其攸關事務之總稱，而爲軍事經理中一重要部分者也。

營繕經理

而營繕經理中，一星是營繕部也。
營繕於講學上，恆區分為二部，如左：

一、營繕經理。專研究土地建造物之新營、修繕、國有財產之管理、利用、及死亡

軍人之埋葬，並新營附帶事業陣營具之籌辦，與官廳器具之初次設備等經理方

法也。悉照營繕部之規定，由師工軍事專家商議。至是，則營繕之意

二、建築學。專研究土地建造物之設計、及施工方法、並建築材料之鑑別等屬於技

術之事項也。然自一千八百八十年以來，建築學漸趨於科學，建築師每日應具

而關於技術事項，前雖建築學、營舍、食車之設計，與夫土地管理、利用、二

其密切，已如緒論所述矣，故學者須連帶研究，方克使營繕經理臻於善境也。

第二章 國家之財產區劃
國家財產，由廣義言之，乃指凡屬於國家所有一切經濟的資財總體而言，但在財政

管理上，則區分為金錢、物品、及國有財產三種。本教程因範圍所限，則專就國有財

產而加以研究焉。

第一章 國家財產之總論
國家財產，由廣義言之，乃指凡屬於國家所有一切經濟的資財總體而言，但在財政